

2025 華梵大學〈遇見未來青年攝影大賽〉徵件簡章

一、宗旨：

鼓勵青年學子利用攝影與影像編修技術進行創作，培育國內攝影與創作人才，發揚原創之精神。

二、主辦單位：華梵大學

協辦單位：華梵大學攝影與 VR 設計學系

三、參賽資格：

全國高中職在校生皆可報名參加。

四、活動參加辦法：

(一)參賽主題：《反射的世界》

(二)作品需以 3 張為一組之連作照片參賽，並繳交實體相片(輸出尺寸為 8x10 吋，作品直橫方向不拘、不得留白邊，彩色或黑白相片)與數位格式檔案(檔案大小為 1000 萬畫素以上，單張尺寸至少 2400x3000 像素長寬以上，300dpi 之 JPG 檔、RAW 檔或 TIFF 檔。若作品為傳統底片相機拍攝之照片、正片或負片者，需掃描為 1000 萬畫素以上之 JPG 檔)。

(三)數位格式請寄至: vrc@gm.hfu.edu.tw，檔名編寫：參賽主題_參賽者名稱_作品名稱_學校名稱。

(四)送交作品以公告日期前一年內完成之作品，且未曾在國內任何公開競賽獲獎(不含入選)之作品。

(五)每人限送一組作品。

(六)參賽者有抄襲他人作品、侵犯著作權，冒名頂替或違反簡章規定等情事者，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資格並追回已發給之獎金及獎狀。

(七)每組作品應附上報名表，表內各項資料應詳細填寫，未符合規定者恕不受理。

(八)參賽作品請自行包裝完整保護，若因為運送或不可抗力之外而造成作品損壞，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九)參賽作品均不寄回。

(十)確認作品是否收到並完成報名：請加入 LINE ID:@097ozzno 留言詢問。

五、活動時程：

(一)舉辦方式：採公開徵件方式辦理。

(二)收件時間：2025 年 2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

六、報名及收件方式：

(一)所有參賽作品皆需要寄送實體作品、送件表、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二)送件資料寄至：「22301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一號，公共事務處」收，信封請加註「2025 華梵大學〈遇見未來青年攝影大賽〉」，以郵戳為憑。

(三)隨函檢附：紙本送件表【含：個人資料及作品說明(附件一)、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附件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三)] **(勿黏貼於作品上)**。

七、評審：

由主辦單位邀請學者、攝影、藝術創作者相關專業人士擔任委員。獎項及名額：

(一)特 優：兩名，獎金新臺幣 6 仟元整（含稅），獎狀乙紙。

(二)優 選：五名，獎金新臺幣 4 仟元整（含稅），獎狀乙紙。

(三)佳 作：十名，獎金新臺幣 2 仟元整（含稅），獎狀乙紙。

(四)入 選：依作品水準錄取若干，發給獎狀。

(五)網路票選獎：一名，獎金新台幣三仟元整(含稅)，獎狀乙紙。

(六)各類別獎金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稅，參賽作品如未臻至水準者，前列獎項得從缺。

八、其他事項：

(一) 凡參賽者，視為同意並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主辦單位對簡章有解釋及變更等權利；所有參賽表件視為本簡章之一部分。

(二) 主辦單位為教育、研究及推廣目的，對參賽作品有公開展示權、編輯權、重製權、散佈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演出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播送權、公開傳輸權、電子書、登載網路、相關文宣出版品發行及販售等使用之權利，且不限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內容與方法之使用，亦得依著作財產權之規定，授權作品圖檔供藝術相關研究者文（圖）稿撰述之引用，參賽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與異議。

(三) 有關頒獎典禮日等相關注意事項，主辦單位將另行通知各類別得獎者。

(四) 有下列情形者，經查屬實，取消其參賽資格；已獲獎者，取消其獲獎資格，追繳所獲獎金、獎狀等，並賠償相關費用：

1. 抄襲、冒名頂替他人作品。
2. 作品所有權非屬參賽者本人者。
3. 違反他人著作權、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者。
4. 該作品曾於其他國內公開競賽獲獎（不含入選者）。
5. 不願接受主辦單位展出或放棄得獎獎項者。
6. 違反本簡章規定，經委員會認定情節重大者。
7. 參賽作品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者，應自行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授權或同意，如遇爭議，由參賽者負責。

(五) 個資法及肖像權聲明：

當進行本報名活動時，表示同意以下內容：

1. 華梵大學（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取得參賽者個人資料，目的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主辦單位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個人資料，進行主辦單位規劃之「2025 華梵大學遇見未來青年攝影大賽」徵件計畫相關工作、相關展覽及活動。

2. 進行報名活動時，將請參賽者提供報名所需之必要個人資料：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碼、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 或居住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之資料；且將用於主辦單位報名之身份確認、聯繫、通知及相關公告之用。

3.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主辦單位保有參賽者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1) 請求查詢或閱覽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參賽者應為適當之釋明
- (4) 請求停止收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主辦單位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

4. 但因以下三點，主辦單位得拒絕之：

- (1) 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2) 妨礙公務機關及主辦單位執行法定職務或業務所必須
- (3) 妨害主辦單位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5. 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主辦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參賽者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主辦單位有權暫時停止提供服務。

6. 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主辦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效果。

7. 活動中將進行現場攝影，參與本活動即同意授權主、承辦單位進行活動攝影，且同意主、承辦單位將相關影像用於主、承辦單位網站、社群媒體、出版品製作、研究發表等非營利之教育推廣用途，且同意主、承辦單位擁有相關公開宣傳、傳輸前述影像等權利。

(六) 簡章及送件表請至華梵大學首頁—最新消息公告 (<https://www.hfu.edu.tw/>) 下載。華梵大學遇見未來青年攝影大賽相關問題，請洽華梵大學公共事務處，連絡電話：02-2663-2102 分機 2237 許先生。

(七)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修正補充之，並隨時公告於活動網站及華梵大學網站。

送件表(一) 附件一

編號(免填)
Ref. No.
(Official use only)

| | | | |
|----------------------------|--|--------------|----------|
| 姓名 | (姓名字跡務必工整) | | |
| 通訊住址 | <input type="text"/> (務必填五碼) 地址獲獎者和參賽證明證書寄送地址，若地址填寫錯誤無法寄達不再另外寄送。 請勿填寫學校地址 | | |
| 通訊資料 | 連絡電話(Mobile)：請填寫本人可聯繫電話，請勿填寫學校或是指導老師電話 E-mail： | | |
| 出生日期 | 年/月/日 | 性別 | |
| 高中職名稱 | | 年級 | |
| 主題(自訂) | | 拍攝時機 (西元) | |
| 拍攝地點 | | 指導老師 | (若無不需填寫) |
| 指導老師 科別或班級 | | 指導老師 連絡電話 | |
| 請貼學生證正面 | | 請貼學生正反面 | |
| 作品說明（由左向右工整橫書，請勿超過 100 個字） | | | |

參賽人簽章 Signature of Entrant : _____

_____ 年 (Year) _____ 月 (Month) _____ 日 (Date)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_____(以下簡稱本人)，茲同意無償授權華梵大學使用本人於
2025 華梵大學〈遇見未來青年攝影大賽〉展出之作品(著作)：

_____。

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一、本人授權之作品(著作)內容皆為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且授權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 二、授權之作品僅供華梵大學進行數位化公開展示播放、展覽、上網等各非營利之推廣行為。
- 三、為符合資料庫之系統需求，並得進行檔案格式之變更。
- 四、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本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 五、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生效。

此致

華梵大學

立書同意人：

(列印後簽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中華民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一、華梵大學(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主辦單位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進行主辦單位規劃之「2025 華梵大學〈遇見未來青年攝影大賽〉」徵件計畫相關工作、相關展覽及活動。
- 二、您可依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或其他得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三、您同意主辦單位以您所提供的資料進行聯絡、推廣等相關服務，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法。
- 四、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您就主辦單位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請求查詢或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 (四) 請求停止收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主辦單位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請求為之。

但因以下三點，主辦單位得拒絕之：

- (一) 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二) 妨礙公務機關及主辦單位執行法定職務或業務所必需。
- (三) 妨害主辦單位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五、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主辦單位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主辦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主辦單位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
-

經主辦單位向受告知人(以下稱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貴府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主辦單位在上述蒐集目的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列印後簽名，請勿塗改)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